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6)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聯合公告

投資合夥基金

須予披露交易

關連交易

合夥協議

堃博医疗及啓明醫療欣然宣佈，於2023年3月28日，有限合夥人杭州堃博（為堃博医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限合夥人杭州啟皓（為啓明醫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有限合夥人杭州臨卓產業基金與普通合夥人杭州盈智勤訂立合夥協議，成立合夥基金，共同參與合夥基金投資，據此，杭州堃博同意認購合夥基金股本總額的約24.75%（人民幣125百萬元），而杭州啟皓同意認購合夥基金股本總額的約24.75%（人民幣125百萬元）。

合夥基金為私募股權基金，專注於數字醫療設備及相關行業項目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或股權相關投資。合夥基金密切關注數字醫療設備及創新醫療設備與技術的發展趨勢，旨在把握大中華地區的相關結構性增長機遇，重點投資相關行業中處於中後期發展階段的目標公司。

因此，由合夥基金進行的投資預期有助於堃博医疗及啓明醫療（其中包括）(i)拓寬各自業務生態系統、價值鏈及發展計劃，同時向堃博医疗及啓明醫療提供機會，以平衡、擴大及豐富各自投資組合類型，並實現潛在資本增值；及(ii)透過投資於目標公司，提升及加強堃博医疗及啓明醫療於醫療器械及相關行業的市場地位。

上市規則的涵義

堃博医疗

由於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夥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堃博医疗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訾振軍先生及劉允怡教授（彼等均為堃博医疗及啓明醫療的董事）已就堃博医疗董事會有關合夥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堃博医疗董事於上述合夥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堃博医疗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啓明醫療

於本公告日期，訾振軍先生為啓明醫療的董事及堃博医疗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堃博医疗為啓明醫療在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且啓明醫療與堃博医疗參與對合夥基金的共同投資構成啓明醫療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夥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訾振軍先生及劉允怡教授（彼等均為堃博医疗及啓明醫療的董事）已就啓明醫療董事會有關合夥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啓明醫療董事於上述合夥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啓明醫療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引言

堃博医疗及啓明醫療欣然宣佈，於2023年3月28日，一方面，杭州堃博（為堃博医疗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啟皓（為啓明醫療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杭州臨卓產業基金，各自為有限合夥人，與作為普通合夥人的杭州盈智勤簽訂有關成立合夥基金的合夥協議，共同參與其投資。據此，杭州堃博同意認繳人民幣12,500萬元，約佔合夥基金總出資額的24.75%；而杭州啟皓則同意認繳人民幣12,500萬元，約佔合夥基金總出資額的24.75%。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 訂約日期： 2023年3月28日
- 合夥基金名稱： 杭州盈智勤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訂約方：
- (1) 杭州盈智勤，作為普通合夥人；
 - (2) 杭州堃博，作為有限合夥人；
 - (3) 杭州啟皓，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 (4) 杭州臨卓產業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
- 合夥基金規模及各合夥人的認繳出資情況： 全體合夥人出資設立合夥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50,500萬元。各合夥人出資情況如下：

合夥人名稱	合夥人類別	出資方式	作出出資	出資比例
杭州盈智勤	普通合夥人	人民幣現金	500萬元人民幣	1.00%
杭州堃博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現金	12,500萬元人民幣	24.75%
杭州啟皓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現金	12,500萬元人民幣	24.75%
杭州臨卓產業基金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現金	25,000萬元人民幣	49.5%
合計	/	/	50,500萬元人民幣	100.0%

上文所載出資乃訂約方經參考其各自在合夥基金中的權益而公平磋商釐定。

繳付出資：

普通合夥人將根據投資方案實際出資情況向各有限合夥人發出繳款通知（「繳款通知」），但普通合夥人發出下一期繳款通知，應當以此前累計實繳出資已經使用不低於70%為前提。繳款通知應列明該相關有限合夥人該相關期應繳付出資的金額和繳款的期限（「付款到期日」）等資訊。除普通合夥人和相關有限合夥人另有約定外，普通合夥人一般應提前十個工作日向有限合夥人發出繳款通知。

合夥基金的出資總額按照投資項目的實際出資情況分三期實繳。其中：

- (1) 第一期實繳出資金額為人民幣151,500,000元，佔合夥人出資總額的30%；
- (2) 第二期實繳出資金額為人民幣202,000,000元，佔合夥人出資總額的40%；及
- (3) 第三期實繳出資金額為人民幣151,500,000元，佔合夥人出資總額的30%；

出資的定價和
考量因素：

對合夥基金的投資基於平等互利原則，為交易各方商議的結果。合夥基金中的股權百分比基於各方按比例作出的出資；定價基準公平合理，不損害堃博医疗及啓明醫療及其股東的利益。

出資金額乃由各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合夥協議條款、合夥資金的前景及堃博医疗及啓明醫療各自可得財務資源。尤其是：

- (1) **至於投資標的的前景**：合夥基金預計將主要對包括但不限於數字醫療器械及相關產業項目進行直接或間接的股權或與股權相關的投資，從而實現合夥基金資本增值。堃博医疗、啓明醫療各自對數字醫療器械及相關產業行業的前景表示正面，因此希望通過合夥基金渠道進一步投資於該產業，以提升其財務回報。由於堃博医疗的業務板塊涉及醫療器械及耗材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而啓明醫療的業務板塊則涉及優質醫療設備的開發及商業化，因此堃博医疗及啓明醫療各自投資於合夥資金可為其各自發行人集團的主要業務創造協同效應。再者，憑藉來自擁有投資管理豐富經驗的專家作為合夥基金背後管理團隊，堃博医疗、啓明醫療對合夥資金的前景抱持信心；
- (2) **至於本集團的可得財務資源**：堃博医疗及啓明醫療當前現金流和可用資金以及各自未來的業務前景亦予以考慮；啓明醫療的出資將由2021年1月進行的配售所得淨額提供，該淨額已被指定用於「開發及投資其他新技術」。堃博醫療的出資將由內部資金資源提供；及
- (3) **至於合夥基金的收益分配機制**：考慮到合夥基金的收益分配機制（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收益分配」一節），堃博医疗及啓明醫療均認為，以100%準則向有限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收益分配總額等於有限合夥人繳付至合夥企業中的實繳出資總額，符合堃博医疗、啓明醫療及其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以上種種因素，堃博医疗及啓明醫療認為其各自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資金額於現階段為合適及恰當的。

首次交割及後續交割：

合夥基金首次交割的日期（「交割日」）為普通合夥人獨立指定的首批投資者被作為有限合夥人接納入夥的日期或其另行合理決定並通知合夥人的日期為準。

交割日後一年內，普通合夥人可以通過一次或後續交割接納新的有限合夥人向合夥基金認繳出資或接納原有限合夥人增加對合夥基金的認繳出資。

存續期間：

受限於合夥協議的條款約定，合夥基金的存續期限為十年，自合夥基金成立之日起算。合夥基金的經營期限為八年，自交割日起算（「經營期限」）。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可延長合夥基金的經營期限兩次，每次一年。

合夥基金交割日起的前五年為合夥基金的「投資期」，投資期屆滿之日起的三年為合夥基金的「退出期」。在經營期限內，普通合夥人應致力於實現合夥基金所有投資項目的退出或通過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相關協定明確退出管道。

基金管理：

1. 普通合夥人授權

普通合夥人已獲管理和執行合夥基金事務的相關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按照合夥協議擬定決定、執行合夥基金的投資及其他事務；
- (2) 以合夥基金的名義，作為合夥基金執行事務合夥人，代表合夥基金取得、持有、管理、維持和處置合夥基金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性資產、非投資性資產等；
- (3) 代表合夥基金行使作為被投資企業的股東或相關權益人所享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相關事項作出決定並行使表決權；
- (4) 採取為維持合夥基金合法存續、以合夥基金身份開展經營活動所必需或適合的一切行動；
- (5) 開立、維持和撤銷合夥基金的銀行帳戶、證券帳戶，開具支票和其他付款憑證；
- (6) 聘用專業人士、仲介及顧問機構向合夥基金提供服務；

- (7) 為合夥基金的投資項目或合夥基金費用決定合理的預留；
- (8) 為合夥基金的利益提起訴訟、應訴、進行仲裁、與爭議對方進行談判、和解、採取其他法律行動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
- (9) 採取行動以保障合夥基金的財產安全，減少因合夥基金的業務活動而對合夥基金、合夥人及其財產可能帶來的風險；
- (10) 根據適用法律和規範的規定及稅務監管的要求，處理合夥基金的涉稅事項；
- (11) 除合夥協議另有約定外，代表合夥基金對外簽署、交付和履行協議或其他有約束力的檔而無需任何合夥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進一步行動、批准或表決；以及
- (12) 採取為實現合夥基金目的、維護或爭取合夥基金合法權益所必需的、符合適用法律和規範或合夥協議約定的其他行動。

2. 合夥人會議

合夥基金或不時召開合夥會議，合夥人會議由全體合夥人組成，負責處理以下事項：

- (1) 非現金資產分配時，為非現金資產的價值確認選定具有相關資質的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以及選擇除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評估之外的其他確認方式；
- (2) 合夥基金從全部投資項目退出後，提前解散合夥基金；
- (3) 合夥基金舉借債務；
- (4) 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

- (5) 普通合夥人向任何非關聯方全部或部分轉讓其持有的任何合夥權益；
- (6) 接納新的普通合夥人；
- (7) 因合夥協議約定的合夥目的已經實現（包括但不限於合夥基金已經從所有投資項目退出）或無法實現而解散合夥基金並清算；
- (8) 有限合夥人一方或數方嚴重違約，致使普通合夥人判斷合夥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而解散合夥基金並清算；
- (9) 除合夥協議另有約定外，對合夥協議的任何修訂；及
- (10) 相關法律法規及合夥協議規定的其他事項。

基金管理人及管理費： 基金管理人杭州盈智勤應負責目標基金的日常投資（及／或退出）及日常管理。

為按照如下約定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年度管理費：

- (1) 投資期內，為合夥基金認繳出資總額的2%/年；
- (2) 退出期內，為合夥基金全部項目中的尚未退出部分的累計對應投資本金的1.5%/年；及
- (3) 延長期不收取管理費。

普通合夥人責任及責任限制： 普通合夥人對於合夥基金的債務及負債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普通合夥人應當基於誠信及公平原則，勤勉盡責，為合夥基金謀求利益最大化。如因普通合夥人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合夥基金受到重大經濟損失，普通合夥人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普通合夥人及其關聯方不應被要求向任何有限合夥人返還該有限合夥人已實際向合夥基金繳納的出資額，亦不對有限合夥人的投資收益保底，所有投資返還及回報均應源自合夥基金自有的可分配收入或其他可用於分配的資產。

普通合夥人、管理人及其管理人員不應對因其依照適用法律和規範及合夥協議約定而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所導致的合夥基金的損失負責，除非該等損失由普通合夥人、管理人或其管理人員的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

退出方式：

合夥基金投資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

- (1) 合夥基金協助被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直接或間接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後出售被投資企業部分或其關聯上市公司股票退出；
- (2) 合夥基金直接出讓被投資企業股權、出資份額或資產實現退出；
- (3) 被投資企業解散、清算後，合夥基金就被投資企業的財產獲得分配。

收益分配：

項目投資所得款項應可供分配予參與項目投資的所有合夥人，並根據有關有限合夥人的投資按比例分配。根據上述初始分配歸屬於普通合夥人及／或特定有限合夥人的部分應分配予普通合夥人及／或特定有限合夥人，而歸屬於其他各有限合夥人的部分應按以下優先順序分配：

- (1) **出資返還**。首先，100%向該有限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該有限合夥人的分配總額和獲得退還的未使用出資額等於其繳付至合夥基金的出資總額；

儘管有上述規定，合夥人一致同意，合夥基金在投資期內處置任何剝離財產（全部或部分）的可分配金額，不得超過按以下方式計算的金額：

分配金額上限=該相關合夥人的出資比例×[處置剝離財產的收益－合夥基金的投資成本]

於投資期內，合夥基金可以利用超過上述分配金額上限的金額進行外部投資。如果沒有合適的項目用於這種外部投資，則應在投資期內根據合夥協定的條款及時進行分配。

- (2) **80%/20%分配**。其後，倘可供分配的所得款項有任何結餘，有關所得款項將按以下基準分配：結餘的20%應分配予普通合夥人，結餘的80%應按他們各自出資比例分配予所有合夥人。

違約責任：

如任何有限合夥人未在繳付出資通知要求的到賬日或之前足額繳付出資，普通合夥人有權給予該有限合夥人自付款到期次日起五個工作日的寬限期，在該寬限期內，該有限合夥人應就逾期繳付的金額支付每日萬分之五的滯納金。如該有限合夥人在前述寬限期內仍未履行其出資義務並支付相應滯納金，普通合夥人有權認定該有限合夥人為「違約合夥人」。

合夥權益的轉讓：

經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並符合適用法律和規範及合夥協議規定的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限合夥人可以轉讓其在合夥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合夥權益，或將該等合夥權益直接或間接質押、抵押或設定其他形式的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給第三方。

除非經合夥人會議特別決議通過，普通合夥人不應向任何非關聯方全部或部分轉讓其持有的任何合夥權益。普通合夥人持有的任何合夥權益不得質押或為第三方設定權益。

退夥：

1. 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適用法律規定或者合夥協議約定的程序後，普通合夥人應以屆時之公允價格辦理該合夥人的退夥事宜：

- (1)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撤銷，或者被宣告破產；

- (2) 持有的合夥權益被法院強制執行；
- (3) 自然人有限合夥人死亡或法律上被宣告死亡；
- (4) 普通合夥人經合理判斷認為有限合夥人繼續作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將構成或導致違反適用法律和規範，或導致合夥企業或普通合夥人、管理人及／或其各自關聯方受限於不可避免的法律、稅務或其他監管要求帶來的重大負擔，且其他合夥人一致表決通過；或
- (5) 發生根據《合夥企業法》規定被視為當然退夥的其他情形。

2.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適用法律規定或者合夥協議約定的程序後退夥：

- (1) 出現清算、解散、被責令關閉，或者被宣告破產的情形之一；
- (2) 持有的全部合夥權益被法院強制執行；或
- (3) 發生根據《合夥企業法》規定被視為當然退夥的其他情形。

參與設立合夥基金及訂立合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合夥基金為私募股權基金，專注於數字醫療設備及相關行業項目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或股權相關投資。合夥基金密切關注數字醫療設備及相關行業的發展趨勢，旨在把握大中華地區的相關結構性增長機遇，重點投資相關行業中處於中後期發展階段的目標公司。因此，由合夥基金進行的投資預期有助於堃博医疗及啓明醫療（其中包括）(i)拓寬各自業務生態系統、價值鏈及發展計劃，同時向堃博医疗及啓明醫療提供機會，以平衡、擴大及豐富各自投資組合類型，並實現潛在資本增值；及(ii)透過投資於目標公司，提升及加強堃博医疗及啓明醫療於醫療器械及相關行業的市場地位。倘需進一步投資且進一步的投資符合整體發展計劃，堃博医疗及啓明醫療可考慮進一步投資合夥基金，惟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

堃博医疗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但除同為堃博医疗董事及啓明醫療董事的訾振軍先生及劉允怡教授外）已確認，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所訂立，符合堃博医疗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啓明醫療進一步認為，憑藉合夥基金的專業管理及投資經理的經驗及技能，本次投資合夥基金事項亦有助啓明醫療參與進一步開採數字醫療器械系統市場，同時降低直接投資風險。啓明醫療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但除同為堃博医疗董事及啓明醫療董事的訾振軍先生及劉允怡教授外）已確認，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合夥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啓明醫療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合夥基金之資料

杭州盈智勤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合夥基金將依照適用法律辦理作為私募投資基金應履行的備案。

合夥基金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 經營範圍： 創業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股權投資；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備案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 投資標的選擇
現狀和標準： 合夥基金將主要對包括但不限於數字醫療器械及相關產業項目進行直接或間接的股權或與股權相關的投資，從而實現本合夥基金資本增值。
- 合夥基金已經識別出特定投資目標，該等投資目標主要從事數字醫療設備及相關行業。截止本公告日期，合夥基金尚未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尚待進一步盡職調查方可落實該等投資。
- 投資限制： 除非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合夥基金投資於單個被投資企業的金額不得超過合夥基金認繳出資總額的20%，對被投企業的股權投資不超過被投資企業總股權的30%。

合夥基金不得從事以下業務：

- (1) 投資期貨、企業債券、信託產品、理財產品、保險計劃及其他高風險金融衍生品；
- (2) 從事擔保、抵押、委託貸款等業務；
- (3) 從事投資、持有房地產（包括購買自用不動產）；
- (4) 用於贊助、捐贈等支出；
- (5) 吸收或變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貸款和資金拆借；
- (6) 進行承擔無限連帶責任的對外投資；
- (7) 二級市場證券投資；
- (8) 發行信託或集合理財產品募集資金；
- (9) 投資於任何集合投資基金或類似投資載體，除非該等實體系為合夥基金完成項目投資之目的而設立的特殊投資載體且不另行向本合夥基金收取額外的管理費和績效分成；及
- (10) 用於其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從事的業務。

投資策略：

合夥基金在醫療器械領域深耕上下游產業鏈，搜尋和篩選合適的投資項目，完成基金擬投資項目的行業研究、盡職調查、模型搭建與回報分析等；執行法律投資談判與投資交割；負責基金已投項目的跟進和增值服務的提供。完整充分遵循私募基金股權投資的「募、投、管、退」四個階段，實現上下游產業鏈整合，使被投資企業資本增值。

風險管理措施：

基金管理人杭州盈智勤擁有專業的基金運營團隊及投後管理團隊，團隊成員背景優秀，擁有專業領域的豐富經驗，管理團隊重視基金治理規範性，以較高的治理標準進行管理。管理團隊的履歷請見「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夥人之資料」一節。

- 合夥基金已設立專門的合規風控部，制定相關風險和業務流程，落實各項風險控制措施；
- 獨立於投資業務部對擬投項目開展風險控制、合規檢查等工作針對投資、研究等可能涉及內幕交易的活動進行全面防控，重點防範利用內幕資訊進行投資決策和交易；
- 監督投資業務部投資流程的執行情況，對交易檔進行審核，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決策委員會簽署的投資決策/指令（包括具體投資/交易時間、標的、投資金額等）；對交易檔進行審核（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交易人員執行投資指令產生的每項投資的資料資訊、業務和財務憑證、權屬證明、帳簿和有關規定要求的反映交易真實情況的合同、單據和其他資料等）；
- 負責基金資訊披露事宜，按照相關規定、交易檔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規定披露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合夥基金的投資情況、合夥基金的資產負債情況、合夥基金承擔的費用和業績報酬安排、合夥基金的投資收益分配情況、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等；
- 管理並監督合夥基金的產品募集行為、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合格投資者風險揭示、利益衝突和內幕交易等的執行。

投資資金的來源：

合夥基金遵循法律法規和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規定的募集程序，遵守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的制度，採用非公開的方式向特定投資者募集。

合夥基金確保不涉及任何非法集資資金，資金來源保證合法合規，不涉及任何違法犯罪的資金。

投資管理：

合夥基金設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共5名，其中：基金管理人委派2名，有限合夥人杭州臨卓產業基金委派1名，有限合夥人杭州堃博委派1名，有限合夥人杭州啟皓委派1名。

對於投資決策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表決權的成員一人一票。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可以採取現場會議等表決方式進行。投資決策委員會通過決議需由五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的成員同意通過。以下事項應當經投資決策委員會決議：

- (1) 批准擬投資項目的投資方案、退出方案；
- (2) 批准投資項目、退出項目方案的調整；
- (3) 關聯交易與利益衝突事項；及
- (4) 普通合夥人認為應由投資決策委員會決議的其他重大事項。

歷史回報：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合夥基金並未退出任何投資項目，因而並無可用歷史回報。

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夥人之資料

杭州盈智勤，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基金管理人業務，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有限合夥人為俞蔚先生、崔舒平女士、何幹先生以及同為杭州盈智勤普通合夥人的杭州智芎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杭州盈智勤45%、45%、5%、5%的權益。俞蔚先生為杭州智芎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持有99%的股權，何幹先生持有1%的股權。杭州盈智勤管理團隊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幹先生(「何先生」)，杭州盈智勤主要創辦人之一、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對執行董事負責，主持杭州盈智勤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執行董事決定。在2022年4月加入杭州盈智勤之前，何先生於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寧波聯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於2015年1月至2022年3月擔任杭州眾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風控負責人。何先生的代表投資案例包括對浙江浙大水業有限公司人民幣1,500萬元的投資、對杭州聯德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7,500萬元的投資以及對杭州集智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1,200萬元的投資。

劉浩江先生（「劉先生」），杭州盈智勤副總經理、投資運營部負責人，全面負責公司的投資管理工作。在2022年11月加入杭州盈智勤之前，劉先生於深圳市物明博濟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擔任投資經理。劉先生的代表投資案例包括對香港永禾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2,778.95萬元、對國信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人民幣8,160萬元的投資以及對成都普什製藥有限公司人民幣4,786.5萬元的投資。

有限合夥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堃博医疗及杭州堃博之資料

堃博医疗是介入呼吸病學醫療器械市場的開拓者，在中國和全球範圍內提供創新型肺部疾病解決方案。堃博医疗成立於2012年，組建了一支在產品開發、臨床研究及商業化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已發展成為具有中美雙中心的企業。堃博医疗通過與全球呼吸介入領域的關鍵意見領袖的緊密聯繫，以及就創新理念以至項目開發方面所建立的全方位關係，構建了由18項產品及主要候選產品組成的呼吸介入診療產品線，並擁有748項專利和專利申請的多元化知識產權組合。此外，堃博医疗通過臨床培訓及市場教育，且憑藉強大的品牌推廣和商業化能力，得以將產品銷往美國、歐洲及澳洲等全球主流市場。

杭州堃博為堃博医疗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醫療器械及耗材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並負責向堃博医疗的分銷商交付產品。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經堃博医疗董事作出審慎查詢後所知，杭州啟皓、杭州臨卓產業基金、杭州盈智勤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堃博医疗的獨立第三方，且彼等並非為堃博医疗的關連人士。

啓明醫療及杭州啟皓之資料

啓明醫療為一間全球高端創新醫療設備製造商，致力於使患者受惠的優質醫療設備的開發及商業化。啓明醫療成立於2009年，已建立全球研發體系，並建立集研發、臨床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於一體的平台。

杭州啟皓為啓明醫療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項目策劃與公關服務。

經啓明醫療董事作出審慎查詢後所知，杭州臨卓產業基金、杭州盈智勤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啓明醫療的獨立第三方，且彼等並非為啓明醫療的關連人士。

杭州臨卓產業基金之資料

杭州臨卓產業基金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由杭州市臨平區政府主導設立並按市場化運作的基金，由杭州臨平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行使出資人職責出資組建，支持杭州市臨平區高端裝備製造、生命健康、時尚產業、工業互聯網等主導產業領域項目。杭州臨卓產業基金由杭州臨平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全資持有，杭州臨平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則由杭州市臨平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全資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堃博医疗

由於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夥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堃博医疗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訾振軍先生及劉允怡教授(彼等均為堃博医疗及啓明醫療的董事)已就堃博医疗董事會有關合夥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堃博医疗董事於上述合夥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堃博医疗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啓明醫療

於本公告日期，訾振軍先生為啓明醫療的董事及堃博医疗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堃博医疗為啓明醫療在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且啓明醫療與堃博医疗參與對合夥基金的共同投資構成啓明醫療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夥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訾振軍先生及劉允怡教授(彼等均為堃博医疗及啓明醫療的董事)已就啓明醫療董事會有關合夥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啓明醫療董事於上述合夥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啓明醫療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堃博医疗董事會」	指	堃博医疗的董事會
「堃博医疗董事」	指	堃博医疗的董事
「杭州堃博」	指	杭州堃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2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堃博医疗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合夥協議訂立時的有限合夥人
「堃博医疗」	指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4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22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杭州臨卓產業基金」	指	杭州臨卓產業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合夥協議訂立時的有限合夥人
「杭州啓皓」	指	杭州啓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1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啟明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合夥協議訂立時的有限合夥人
「杭州盈智勤」， 「普通合夥人」或 「基金管理人」	指	杭州盈智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何先生」	指	具有本公告「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夥人之資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劉先生」	指	具有本公告「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夥人之資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合夥協議」	指	杭州盈智勤私募、杭州堃博、杭州啓皓及杭州臨卓於本公告日期訂立的杭州盈智勤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
「合夥基金」	指	杭州盈智勤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期，其並無任何可識別收入利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啓明醫療董事會」	指	啓明醫療的董事會
「啓明醫療董事」	指	啓明醫療的董事
「啓明醫療」	指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7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11月29日改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2500)

董事會命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亦偉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敏

香港，2023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堃博医疗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湛國威先生及徐宏先生；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趙亦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訾振軍先生及張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博文博士、劉允怡教授及黃依倩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啓明醫療董事會執行董事為曾敏先生、訾振軍先生及柳美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劉允怡教授及孫志偉先生。